证券代码:688166 证券简称:博瑞医药 公告编号:2022-037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5 月 9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 218 号纳米科技园 C27 栋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
普通股股东人数	1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97,943,72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97,943,72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8.278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8.278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现场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由董事长袁建栋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8 人,其中董事杜晓青先生、徐容先生通过视频方式参会,董事吕大忠先生因公务原因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3 人,其中监事沈莹娴女士通过视频方式参会,监事何幸先生因公务原因未出席,监事张紫君女士因身体不适未出席;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

因疫情防控需要,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通过视频会议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1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97,893,678	99.9747	45,146	0.0228	4,898	0.0025

2、议案名称:2021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97,893,678	99.9747	45,146	0.0228	4,898	0.0025

3、议案名称: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97,893,678	99.9747	45,146	0.0228	4,898	0.0025

4、议案名称: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97,893,678	99.9747	45,146	0.0228	4,898	0.0025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97,893,678	99.9747	45,146	0.0228	4,898	0.0025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监事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97,893,678	99.9747	45,146	0.0228	4,898	0.0025

7、议案名称: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97,893,678	99.9747	45,146	0.0228	4,898	0.0025

8、议案名称:关于申请 2022 年度银行授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96,025,707	99.0310	1,913,117	0.9664	4,898	0.0026

9、议案名称:关于聘任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97,893,678	99.9747	45,146	0.0228	4,898	0.0025

10、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97,070,678	99.5589	868,146	0.4385	4,898	0.0026

1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96,809,707	99.4271	1,129,117	0.5704	4,898	0.0025

1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96,809,707	99.4271	1,129,117	0.5704	4,898	0.0025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187,979,236	100	0	0	0	0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7,324,335	100	0	0	0	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2,590,107	98.1045	45,146	1.7099	4,898	0.1856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700,714	99.3058	0	0	4,898	0.6942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1,889,393	97.6663	45,146	2.3337	0	0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董事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9,914,442	99.4977	45,146	0.4530	4,898	0.0493
7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9,914,442	99.4977	45,146	0.4530	4,898	0.0493
8	关于申请 2022 年度银行授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8,046,471	80.7514	1,913,117	19.1993	4,898	0.0493
9	关于聘任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914,442	99.4977	45,146	0.4530	4,898	0.0493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9,091,442	91.2384	868,146	8.7124	4,898	0.0492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特别决议议案表决情况:议案 8、议案 11 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情况:议案 5、议案 7-10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峰、张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认为,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88558 证券简称:国盛智科 公告编号:2022-014

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5 月 9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南通市港闸经济开发区永通路 2 号办公大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普通股股东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94,487,79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94,487,79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1.581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1.581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潘卫国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卫红燕女士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4,435,392	99.9445	6,900	0.0073	45,500	0.0482

2、议案名称:《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4,435,392	99.9445	6,900	0.0073	45,500	0.0482

3、议案名称:《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4,435,392	99.9445	6,900	0.0073	45,500	0.0482

4、议案名称:《关于<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4,435,392	99.9445	6,900	0.0073	45,500	0.0482

5、议案名称:《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4,435,392	99.9445	6,900	0.0073	45,500	0.0482

6、议案名称:《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4,398,232	99.9052	89,560	0.0948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4,435,392	99.9445	6,900	0.0073	45,500	0.0482

8、议案名称:《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4,435,392	99.9445	6,900	0.0073	45,500	0.0482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4,435,392	99.9445	6,900	0.0073	45,500	0.0482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1,290,337	99.2129	89,560	0.7871	0	0.0000
7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1,327,497	99.5395	6,900	0.0606	45,500	0.3999
8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1,327,497	99.5395	6,900	0.0606	45,500	0.399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1-8 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议案 9 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议案 6、议案 7、议案 8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谢文武、张若愚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贵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提案、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88167 证券简称:炬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7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内部进行了公示,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说明

1、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及《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

2、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内部公示情况

(1)公示内容:公司拟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

(2)公示时间:2022 年 4 月 28 日至 2022 年 5 月 7 日,共计 10 天。

(3)公示方式:公司内部张贴。

(4)反馈方式:以设立反馈电话、电子邮箱或当面反映情况等方式收集反馈,并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

(5)公式结果:现公示期已满,在公示时限内,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无反馈记录。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骨干员工。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兴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小宁先生。除前述人员外,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亦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引起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5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88181 证券简称:八亿时空 公告编号:2022-024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北京服务新首钢股权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服务基金")持有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份 10,470,31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0.85%。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且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1 年 10 月 19 日,公司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北京服务基金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1,929,46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2022 年 1 月 14 日,公司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数量过半暨减持达到 1%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截至 2022 年 1 月 12 日,北京服务基金减持股份数量 964,72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本次减持数量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近日,公司收到公司股东北京服务基金发来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告知函》,北京服务基金累计减持股份数量 1,266,98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1%。北京服务基金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期限届满后,本次剩余未实施的计划减持股份数量自动作废。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北京服务基金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0,470,310	10.85%	IPO 前取得:10,470,31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北京服务基金	1,266,981	1.31%	2021/11/10 ~2022/5/9	集中竞价交易	43.30-51.60	60,755,127.64	未完成:662,479 股	9,203,329	9.54%

注: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88159 证券简称:有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7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至 2022 年 5 月 6 日,累计收到政府补助款项人民币 849.95 万元(实际到账金额,含以前年度已获批及公告的政府补助),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849.95 万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单笔 10 万以下政府补助,合并计入其他补助):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内容	金额	类别	补助依据
1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工代训费	10.04	收益相关	《转发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大力开展以工代训支持稳就业保就业的通知》(市人社发〔2020〕19 号)
2	产业发展专项资金-2020 年企业信息化建设资助	50.00	收益相关	《龙华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制造业分项实施细则》及操作规程相关规定
3	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资助	42.50	收益相关	《深圳市龙华区实施知识产权、品牌、标准化战略的若干规定》、《深圳市龙华区知识产权、品牌、标准化专项资金实施细则》和《龙华区区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4	2022 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第一批资助	96.04	收益相关	《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管理办法》及《深圳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管理办法》等有关文件规定
5	2022 年民营及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培育扶持计划专精特新企业奖励项目资助	50.00	收益相关	《关于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坚定不移打造制造强市的若干措施》
6	2022 年科技创新专项资金(2021 年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项目资助	20.00	收益相关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龙华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深龙华府办规〔2020〕4 号)等文件的规定
7	2022 年科技创新专项资金(2019 年企业研发投入激励-500 万元以下)项目资助	62.46	收益相关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龙华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深龙华府办规〔2020〕4 号)等文件的规定
8	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工业稳增长资助	386.95	收益相关	龙华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9	增值税即征即退	131.25	收益相关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
10	其他补助	0.72	收益相关	-

注:上表单项数据相加与合计数存在的尾数差异系小数点四舍五入导致。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上述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中,部分已经审计并计入以前年度损益;部分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 2022 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88363 证券简称:华熙生物 公告编号:2022-026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49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5/13	2022/5/16	2022/5/16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2 年 4 月 26 日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81,085,277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9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35,731,785.73 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5/13	2022/5/16	2022/5/1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9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9 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41 元。

(3)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减按 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41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QFII 取得公司派发的股息、红利,由公司代扣代缴 10%的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41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以人民币派发给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该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41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或委托公司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6)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49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如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5670603

电子邮箱:ir@bloomagebiotech.com

特此公告。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88799 证券简称:华纳药厂 公告编号:2022-019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子公司原料药获得韩国注册证书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华纳大药厂手性药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手性药物公司")收到韩国食品药品安全部(MFDS)签发的原料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证书相关信息

1、品种名称:甘磷酰胆碱(Choline Alfoscerate)

2、注册证书编号:20220504-168-I-634-34

3、生产企业:湖南华纳大药厂手性药物有限公司

4、生产地址: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铜官循环经济工业园

二、药品的相关情况

甘磷酰胆碱是机体内磷脂代谢的产物之一,也是重要的神经传递介质乙酰胆碱的生物合成前体,具有降低高血脂、改善老年人的记忆和认知能力,治疗阿尔茨海默症和修复脑神经损伤病等作用。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手性药物公司甘磷酰胆碱原料药获得韩国原料药品注册证书,标志着其甘磷酰胆碱原料药获得了韩国市场的准入资格,将对公司进一步扩大国际市场业务起到积极作用。由于医药行业的特点,相关产品在国际市场的销售情况易受到市场环境变化、汇率波动等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05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88270 证券简称:臻镭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5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全资子公司取得商标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航芯源集成电路科技有限公司近日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 2 项商标注册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形或字样	商标证号	注册类别	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1		第 59919804 号	国际分类:35	2022 年 4 月 7 日至 2032 年 4 月 6 日	广告;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系统化;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拍卖;进出口代理;人事管理咨询;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市场营销(截止)
2		第 59931255 号	国际分类:9	2022 年 4 月 7 日至 2032 年 4 月 6 日	计算机软件(已录制);计算机外围设备;集成电路卡;已录制的计算机操作程序;中央处理器(CPU);可下载的手机应用软件;电子芯片;集成电路;计算机硬件;芯片(集成电路)(截止)

上述项商标的取得,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加强公司注册商标的保护,防止有关商标侵权事件的发生;有利于提高公司品牌和市场知名度,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特此公告。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88188 证券简称:柏楚电子 公告编号:2022-030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三)至 5 月 17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bochu@fscut.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发布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1 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13:00-14:00 举行公司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1 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8 日下午 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唐晔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周荇

财务总监:韩冬蕾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2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三)至 5 月 17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bochu@fscut.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电话:021-64306968

邮箱:bochu@fscut.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88136 证券简称:科兴制药 公告编号:2022-029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

2、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至 2022 年 5 月 8 日在公司内部公示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期内通过书面或口头方式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5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88169 证券简称:石头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9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任。

2022 年 4 月 21 日,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说明

1、公示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2022 年 4 月 22 日至 2022 年 5 月 1 日,公司在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共计 10 天。公示期内,公司员工可通过口头、书面等方式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

2、关于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激励对象名单》、《激励对象声明》等文件。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规定,对公司《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公司《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4、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激励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管理骨干人员、技术骨干和业务骨干人员,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5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88368 证券简称:晶丰明源 公告编号:2022-055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5 月 9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以通讯方式召开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普通股股东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5,222,33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5,222,33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2.903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2.903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胡黎强先生主持,会议采取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6 人,董事苏仁宏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已履行请假手续;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汪星辰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因疫情防控,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视频会议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委派律师通过视频会议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拟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5,222,334	100.00	0	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拟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议案》	204,234	100.00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1 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1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潘添雨、王帅棋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88131 证券简称:皓元医药 公告编号:2022-038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参加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相关注意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35),计划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张衡路 1999 弄 3 号楼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拟采取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由于上海市目前处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特殊时期,根据政府部门出台的疫情防控政策要求,对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地点所在区域实行封闭管理。为严格落实疫情防控相关要求,积极配合全市疫情防控工作,同时保护股东、股东代理人和其他参会人员的健康,依法保障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对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注意事项做出如下特别提示:

一、建议优先选择网络投票方式参会

为积极配合疫情防控工作,保护参会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参会人员的身体健康,减少人员聚集,降低感染风险,建议股东优先选择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二、调整现场会议召开方式为通讯方式

为落实疫情防控要求,由于本次股东大会无法在会议召开地点设置现场会议,现场会议的召开方式调整为以通讯方式召开,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可选择视频方式参会。拟通过通讯方式参与会议的个人股东须在不迟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 16 点前扫描以下二维码完成股东参会登记。

在上述登记时间段内,股东也可通过向公司指定邮箱(邮箱地址:hy@chemexpress.com.cn)发送电子邮件的方式完成参会登记,通过通讯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需提供、出示的资料与现场参加股东大会的要求一致。公司将向成功登记参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提供通讯接入方式,请获取会议接入方式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勿向其他第三方分享会议接入信息。

未在前述要求的登记注册截止时间完成参会登记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以通讯方式接入本次会议,但仍可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请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按照会议接入方式参加会议。

除投票方式和召开方式变更外,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审议事项等均不变。

特此公告。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88565 证券简称:力源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0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参加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相关注意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22),定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 13:00 在上海市嘉定区胜辛南路 1968 弄 1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由于上海市目前处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时期,根据政府部门疫情防控相关政策要求,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地点所在区域实行封闭管理。为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工作相关要求,最大限度保障股东、股东代理人和其他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同时依法保障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就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特别安排及相关注意事项提示如下:

一、建议股东优先选择网络投票方式参会

为配合疫情防控工作,保护参会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参会人员的身体健康,减少人员聚集,降低感染风险,建议股东优先选择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二、调整现场会议召开方式为通讯方式

基于疫情防控要求,本次股东大会无法在会议召开地点设置会议现场,现场会议召开方式调整为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登记方式统一调整为电子邮件登记,不再接受现场登记。请拟以通讯方式参会的股东在 2022 年 5 月 12 日 17:00 前,通过向公司指定邮箱(邮箱地址 psrzqb@psr.cn)发送电子邮件的方式完成参会登记,以通讯方式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需同时通过电子邮件提供、出示与原出席现场会议登记要求一致的资料或文件。

未在前述要求的登记截止时间完成参会登记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以通讯方式接入本次会议,但仍可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成功登记参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提供通讯接入方式,请获取会议接入方式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勿向其他第三方分享会议接入信息。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股权登记日、审议事项等均未发生改变。

特此公告。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0 日